

101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環保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及判決確定情形 暨環保人員貪瀆罪者裁判確定情形分析

一、環保署每年依據法務部提供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環評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空污法）、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法）、飲用水管理條例（飲水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廢清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土污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毒管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環藥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污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資再法）等 10 種本署主管法律之偵查終結及判決確定統計，其中環評法、飲水條例、土污法、毒管法、環藥法，海污法及資再法等 7 法，歷年來偵查終結及判決確定案件甚少（詳見另檔結果表），謹就空污法、水污法及廢清法等 3 項環保特別刑法案件 101 年之偵查終結及判決確定情形分述如下：

（一）偵查終結情形：

1. 依據空污法偵查終結起訴 18 件 19 人，起訴率（按涉案人數統計）

70.4%，較 100 年增加 40.4 個百分點。起訴 18 人為自然人，1 人為法人；自然人中依第 48 條（無空污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有害健康物質者）起訴者 9 人最多；依第 49 條第 1 項（不遵行停工停業命令）起訴者 6 人次之。

2. 按水污法偵查終結起訴 8 件 11 人，起訴率 57.9%，較 100 年增加 19.8

個百分點。起訴 11 人中 7 人為自然人，4 人為法人；自然人中 5 人、

法人中 3 人均以違反 36 條（無許可文件排放超過標準有害廢水）被起訴者最多。

3. 依廢清法偵查終結起訴 251 件 447 人，起訴率 38.7%，較 100 年減少 6.0 個百分點。起訴 447 人中，421 人為自然人，26 人為法人；自然人中 300 人、法人中 13 人均以違反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被起訴者最多。
4. 全般刑案起訴率 41.2%，較廢清法 38.7% 為高，惟較空污法 70.4%、水污法 57.9% 低。

（二）判決確定情形：

1. 依空污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19 人，其中 9 人處拘役最多，5 人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3 人處 6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2 人科罰金；判決有罪率 100.0%，與 100 年相同。判決有罪 19 人中，10 人觸犯第 48 條（無空污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有害健康物質者）最多。
2. 依水污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11 人，其中 6 人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3 人科罰金，2 人處拘役；判決有罪率 100.0%，與 100 年相同。判決有罪 11 人中，以觸犯第 36 條（無許可文件排放超過標準有害廢水）8 人最多，其餘 3 人均係觸犯第 38 條第 1 項（不遵行停工停業命令）。
3. 依廢清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342 人，其中 266 人處 6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最多，47 人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16 人科罰金，12 人

處 2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1 人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有罪率 82.0%，較 100 年減少 1.7 個百分點。判決有罪 342 人中，208 人觸犯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最多。

4. 全般刑案有罪率 88.2%，較空污法、水污法(均為 100.0%)低，惟較廢清法(82.0%)高。

二、101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公務人員瀆職及貪污犯罪經裁判確定有罪者計 333 人，其中環保人員 15 人因貪瀆罪裁判確定有罪，其中 8 人處 6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6 人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1 人處 2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詳見另檔「101 年環保刑事案件結果表」。